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港币 10,000 万元；

2、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

1、公司未有除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审议批准且未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累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319,182.80 万元（外币贷款担保金额根据美元 100=人民币 615.60 及港元 100=人民币 79.404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56,600.61 万元）的比例约为 48.6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4,464.86 万元）的比例约为 95.43%，因此，本次担保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5 月 15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丽珠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澳门分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及港币壹亿元整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丽珠制药厂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RMB	200,000,000	3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HKD	100,000,000	3	
麗珠单抗公司（注）	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60,000,000	3	
合计：			RMB	439,404,000		

注：丽珠单抗公司另一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单抗公司 49%股权）同意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公司对丽珠单抗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额度 49%的反担保，担保期至公司的担保责任结束之日止。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丽珠制药厂、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等 4 家企业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 14 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肆亿贰仟万元或等值外币，美元伍仟肆佰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前次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26）。

由于前次担保尚未履行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9.11 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须将本次担保与前次担保金额一并累计，累计后的担保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319,182.80 万元（外币贷款担保金额根据美元 100=人民币 615.60 及港元 100=人民币 79.404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56,600.61 万元）的比例约为 48.6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4,464.86 万元）的比例约为 95.43%，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成立于 1989 年，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化学药制剂生产基地，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点：珠海市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 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

主要会计数据：2013 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19.52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7.9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1.60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0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7.73 亿元。

（二）珠海市丽珠单抗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为公司重要的单抗类生物制剂产品研发和生产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点：珠海市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

主要会计数据：2013 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22,011.33 万元，总负债人民币 5,301.2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710.1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1,254.7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合同，拟签署的合同将按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在中国类似交易之担保的一般准则及经协议各方根据正常交易方式磋商而签订，其主要条款包括：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范围：包括上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银行取得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指上述子公司）和担保人（指本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指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3、保证期间：自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在授信融资协议期间内发生的贷款事项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因公司仅持有丽珠单抗公司 51% 股权，丽珠单抗公司另一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丽珠单抗公司股权 49%）同意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对丽珠单抗公司的担保提供上述担保额度 49% 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至该额度到期日止。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有关上述担保事宜的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469.58 百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7.15%、占归属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4.04%，无逾期担保，无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